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6/L.11
5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8 日和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

组织和程序事项

副主席兼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

理事会的报告草稿*

[注：本报告载有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理事会定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第六届会议续会。

本报告草稿将与第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草稿一起，在第六届会议结束时提交理事会通过。]

* A/HRC/6/L.10 号文件载有报告中有关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结束之前的会议安排和议程项目的各章。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4
A. 决 议	4
6/1.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	4
6/2.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5
6/3. 人权与国际团结	7
6/4. 任意拘留	10
6/5.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2
6/6.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13
6/7.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15
6/8. 人权与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17
6/9. 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18
6/10.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19
6/11. 保护文化遗产是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重要内容	20
6/12.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 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22
6/13. 社会论坛	23
6/14.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26
6/15.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28
6/16. 讨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 的非正式会议	31
6/17. 建立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基金	31
6/18.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32
6/19. 包括东耶路撒冷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宗教和 文化权利	33
6/20.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34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6/21.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际补充标准.....	35
6/22. 从夸夸其谈走向实现：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36
6/23. 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38
6/24.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39
6/25.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40
B. 决 定.....	41
6/101. 来文工作组.....	41
6/102. 第 5/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41
6/103.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44
6/104. 防止灭绝种族.....	44
6/105.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45
C. 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商定的主席声明.....	45
6/PRST/1. 海地的人权状况.....	45
6/PRST/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生效 20 周年.....	46

一、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6/1.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以及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都申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又忆及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认知到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与福祉的基础，并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是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

承认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中，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受到严重违反，对文化权利和财产也造成了有害影响，

忆及《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并强调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对保护文化财产的重要性，

重申破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损坏文化财产会损害享受文化权利，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所载文化权利，

1.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人权法，强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和尊重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原则，并尊重保护文化财产的规则；

2. 强调武装冲突每一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和尊重文化财产、包括位于被占领土的文化财产以保护这种财产；

3. 强烈谴责武装冲突中任何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破坏文化财产的行为；
4. 强调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有助于确保人人充分享受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5. 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的问题，尤其应注意被占领土上的情况，并应相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2007年9月27日

第2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2.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就食物权问题先前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63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8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国际社会承诺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是全球性问题，除非采取紧急、果断、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一问题可能持续无法解决，甚至在一些地区会急剧加重，

1. 欢迎让·齐格勒先生在担任第一任实现食物权问题任务负责人期间所做的宝贵工作和献身精神；

2. 决定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

- (a) 促进食物权的充分落实，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实现人人获得适足食物的权利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以便能够充分发展并维持其身心能力；
- (b) 探讨克服现有和正形成的阻碍落实食物权的障碍的各种方法和途径；
- (c) 在履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同时顾及年龄方面的问题，还要考虑到妇女和儿童受到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更加严重；
- (d) 提出可以帮助实现到 2015 年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1、并落实食物权的各项建议，尤其是要考虑到国际援助与合作在加强旨在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的国家行动方面的作用；
- (e) 就逐步地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改善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的步骤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在执行反饥饿国家计划方面所取得的教训；
- (f) 与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代表尽可能广大利益和经验的其它相关行为者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密切合作，充分考虑到必须促进对所有人切实落实食物权，包括在目前不同领域的谈判中这样做；
- (g) 继续参加各种相关的国际会议和活动，并对其作出贡献，以促进食物权的落实；

3.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她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其本国的要求，使其得以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4.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担任了 6 年多的食物权问题任务负责人之后，在结束履行其任务之际，于 2008 年就其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向理事会提出一份全面的最后报告；

6.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理事会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是促进实现食物权的一项实用工具，可对实现粮食安全作出贡献，从而为实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另外又提供了一项工具；

7. 要求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 2008 年按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规(计)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动者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9.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 年 9 月 27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一章。]

6/3.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理事会的报告(A/HRC/4/8)，

又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开展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回顾以下各次国际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于增进和保护国际团结的重要性：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2002 年在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1992 年在里约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5 年在神户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反饥饿和反贫穷的斗争的各项倡议，包括在创新资金机制方面的倡议，

回顾各国在世界人权会议上作出保证，相互合作，以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障碍，同时强调国际社会应为落实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第4条规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行动，为支持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努力，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手段和便利，促进其全面发展，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每一缔约国承诺采取措施，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在其所拥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内采用一切恰当方式，特别是包括采用立法措施，逐步争取全面落实《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

确信具有不同社会、经济和政治体制的国家之间和平共处、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可促进可持续发展，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无法持续，这一差距妨碍了国际社会落实人权，使每一个国家因而更有必要根据自身的能力为消除这一差距尽最大的努力，

感到关切的是全球化和经济相互依存进程的巨大好处并没有惠及所有国家、社区和个人一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越来越享受不到这些好处，

深感关切的是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农业虫害频频发生且范围极广，有害影响日益增大，给全世界易受害社会、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造成大量人员生命损失和长期不良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

重申增加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资源至关重要，并提醒工业化国家曾经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认识到需要有新的和更多的资源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决心采取新的步骤，促进国际社会承担义务，以期通过国际合作与团结的加强和持续，在人权事业中取得实质性进展，

主张必须建立新型的公平全球伙伴关系和代际团结，必须为了人类的持久延续而促进代际团结，

认识到国际团结作为发展中国家为落实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尚未受到充分重视，

决心努力确保使当代人充分认识到对子孙后代的责任，并确信当代人和后代人都有可能获得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1. 重申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中认识到团结对于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所具有的根本价值，并指出：处理全球性的挑战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公平分摊费用和负担，那些蒙受苦难或受益最少的人，应该得到受益最多的人的帮助；

2. 决心通过增加国际合作促进解决当今世界的各种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子孙后代的需要和利益不受过去负担的损害，应当把一个美好的世界传给子孙后代；

3. 敦促国际社会紧迫考虑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使帮助它们实现发展和增进全面落实各项人权的条件；

4. 承认所谓“第三代的权利”与团结的根本价值紧密关联，需要由联合国人权机构予以进一步逐渐发展，以便能够对这一领域国际合作日益增加的挑战作出回应；

5.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纳入其活动的主流；

6. 决定鉴于迫切需要进一步制定准则、标准、规范和原则，以增进和保护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要求人权和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将在不久的将来完成的对其任务的审查情况，继续履行任务；

7. 要求独立专家继续开展工作，拟订关于各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的宣言草案，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定于 2008 年 9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除非理事会另作决定；

8. 又要求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时考虑到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大型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以及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寻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意见和材料；

9. 决定在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 年 9 月 27 日

第 2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2 票、
1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一章。]

6/4. 任意拘留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二十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四至第二十二條，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0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28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和 1997/50 号决议，再次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以：

- (a) 对任意剥夺自由或以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的方式剥夺自由的事件进行调查；
- (b) 征求和接受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并接受相关个人及其家属或代表提供的资料；
- (c) 对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有关任意拘留的指控案件采取行动，紧急呼吁和函请相关国家政府澄清这些案件并提请其注意这些案件；
- (d) 应政府的请求进行实地考察，以便更好地了解各国的现况以及任意剥夺自由事件的根本原因；
- (e) 就一般性问题拟订审议意见，以便协助各国预防和防范任意剥夺自由的做法，便于对今后的案件进行审议；；
- (f)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介绍其活动、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

2. 鼓励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

- (a) 与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案件所涉各方进行合作和对话，特别是与那些提供了应予以适当考虑的资料的国家进行合作和对话；
- (b) 与人权理事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国的其他主管机构和条约机构进行协作，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种协调中的作用，并采

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与这些机制重叠，特别是在处理委员会收到的来文和实地考察方面；

(c) 以审慎、客观和独立的态度完成任务；

3. 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E/CN.4/2006/7 和 A/HRC/4/40)、包括其中所载建议；

4. 要求相关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5. 鼓励各国：

(a) 充分考虑工作组的建议；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的法律、条例和惯例始终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

(c) 尊重并促进因刑事控罪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的下述权利，被迅速带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并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审判或被释放；

(d) 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并促进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下述权利：即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及时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果拘留不合法，则命令将其释放；

(e) 确保上文(d)分段中所述权利在行政拘留案件中、包括在涉及公共安全条例的行政拘留中同样受到尊重；

(f) 确保审前拘留的条件不损害审判的公正性；

6. 又鼓励相关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这些国家保证提供免遭任意拘留保护的义务，并铭记工作组的相关建议；

7. 还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认真考虑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8.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的紧急呼吁中总有一部分得不到回音，促请相关国家对工作组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在不影响最后结论的情况下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给予必要重视；

9. 对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国家深表感谢，并请所有相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10.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已被告知它所关注的一些人已经获释，但也对仍有大量案件尚未获得解决深感遗憾；

11. 要求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提供有效履行任务、特别是进行实地考察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2. 决定根据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年9月28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一章。]

6/5.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2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区域和平倡议各国为支持布隆迪在全国境内全面恢复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欢迎布隆迪政府和国际社会为鼓励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及其领袖阿加顿·鲁瓦萨回到 2006 年 9 月 7 日《全面停火协定》第 3.1 条所设的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并重新开始谈判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布隆迪人民在 2005 年举行的各次选举导致在布隆迪建立了民主体制之后充满了期望，

意识到布隆迪政府承诺与其政治伙伴进行对话，

1.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增加通过其布琼布拉办事处向布隆迪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拨款；

2. 敦促国际社会向布隆迪政府提供适当的资金，以便更好地巩固布隆迪全国境内的人权、和平与安全；
3. 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在必要时优先开展对话；
4. 又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努力与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及其领袖阿加顿·鲁瓦萨进行对话；
5. 决定将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6. 请独立专家就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效用和效率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2007年9月28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一章。]

6/6.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又回顾前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6 号、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6 号、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0 号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20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增进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多项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先后于 196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

注意到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人权与文化多样性德黑兰宣言和行动纲领》，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公约》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

强调必须增进所有人的文化权并尊重文化多样性，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该基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以及对所有人权和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普遍性的充分认识和承认，

1. 重申文化权是人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

2.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征的报告(E/CN.4/2006/40)；

3. 对积极回应或参加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6 号、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6 号、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0 号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20 号决议举行的磋商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4. 重申建立一个文化权领域的专题程序，不应成为一个新的监督机制，而任命一位文化权领域的独立专家，由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机关和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可以有助于执行本决议；

5. 承认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各项任务的进程代表着设立文化权领域的独立专家的趋势，为此目的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全面执行本决议为依据，就独立专家的任务内容和范围，征求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报告磋商结果；

6. 强调在确定独立专家的任务时，必须避免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的活动重叠，并应注意发挥所有从事文化权和文化多样性工作的各方行动者的协同作用；

7. 决定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7.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103 号决定，并注意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0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A/HRC/6/2)，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法律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之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承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一种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表示关切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领域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回顾 2006 年 9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其中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致反对和谴责这些措施和法律及其继续适用，坚定不移地作出努力予以有效扭转，并促请其他国家遵照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关的要求也这样做；请实施强制性措施或法律的国家全面、立即取消这些措施和法律；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方面措施，以免为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大会、前人权委员会和 1990 年代举行的各种联合国大型会议及其五年期审查会议就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问题通过了各种决议，且这种措施也与国际法规范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但仍在不断宣布、实施和执行这种措施，而且诉诸战争和武力，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境外产生各种影响，从而对其他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各民族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更多的障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特别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人民不得被剥夺自己的生存手段，

1. 促请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之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任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境外造成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列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民族的发展权；

2. 强烈反对这些措施的越境性质，因为它们威胁到国家主权，吁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要承认这些措施，也不要实行这些措施，并考虑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境外适用及其影响；

3.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单方面适用和实行这类措施，以此为手段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企图阻止这些国家按自己的自由意愿行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4. 再次呼吁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各项宣言以及相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取消这种措施；

5.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民族的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6.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并根据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号决议公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有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32 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7.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作政治胁迫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8.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为此呼吁各国按照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29)所说，避免单方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在境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9. 反对一切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企图，反对在这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境外适用的违反国际法的法律；

10. 确认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第一期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促请各国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1. 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给予适当的注意；
12. 决定在有关落实发展权的任务中，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3. 要 求：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 (b)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征求它们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其人民的影响和消极作用的想法和有关情况，并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酌情向理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14. 决定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8. 人权与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4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相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的报告(A/HRC/6/3)，

铭记这一报告需要得到各国和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的深入审议，

1. 呼吁所有国家适当注意高级专员的报告；
2. 决定在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9. 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改进人权领域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所载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必要条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报告(A/HRC/4/106)，

回顾大会的相关决议，包括 1988 年 12 月 8 日发起“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第 43/128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10 日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第 59/113 号决议、2006 年 3 月 15 日决定人权理事会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关于这一议题的最后一项决议，即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8 号决议，

1. 鼓励秘书处新闻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并与各国协商，继续支持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的能力建设，除其他外邀请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有关活动，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活动中，发起扩大人权领域宣传活动的具体倡议；

2. 鼓励所有国家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活动中，开展具体的宣传活动，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联系，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范围内加强教育和培训活动，包括针对人权领域专业人员的培训方案；

3. 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活动中，将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纳入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现有倡议以及为此目的发起的其他倡议的主流；

4. 要求秘书处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酌情动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活动中，促进人权领域的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

5. 又要求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资金，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联合进度报告，介绍联合国系统、国际社会和各国，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在人权领域里开展的宣传活动，包括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开展的活动。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10.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应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其中所载的权利和自由的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对人权教育的高度重视，以及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巨大价值，

重申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应推广人权教育和学习，

深信加强努力推广人权教育可成为人权理事会的一项主要贡献，

重申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重要性，

铭记和赞赏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包括教育工作者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当事者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1. 要求“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供人权理事会审议，为此目的：

(a) 要求“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征求各成员国、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国人权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组织对该项宣言的可能要素和内容的意见和投入，并考虑到现有的相关文书；

(b) 又要求“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 2009 年的主要届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的要点；

2. 决定在其 2009 年主要届会上审议该进度报告。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11. 保护文化遗产是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重要内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铭记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和保护文化遗产的有关世界性和区域性法律文书，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就保护文化遗产问题通过的各项公约、建议、宣言和章约所载的各项原则，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承诺采取措施，包括对于保护、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所必需的措施，以全面落实《公约》第十五条所规定的权利，

重申文化多样性对于全面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公认的文书内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在民主、容忍、社会公正和各族人民和各种文化的相互尊重的架构内文化多样性得到发扬光大，对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和平与安全是不可或缺的，

铭记文化遗产是各社区、群体和个人的文化特征以及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对文化遗产的蓄意破坏会给人的尊严和人权带来严重不利后果，

申明对文化遗产的蓄意破坏可能违反国际法原则，

重申必须保护文化遗产，致力于与任何形式的蓄意破坏作斗争，从而将文化遗产留给子孙后代，

确认所有宗教都对现代文明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1. 确认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和尊重不同的文化特征是任何地方促进自由和进步的重要因素，也是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力行容忍和尊重、开展对话和合作的重要因素；

2. 重申各种文化均具有尊严和价值，必须得到尊重和维护，对信仰、文化和语言的尊重有助于建设所有文明之间和平相处和对话的文化；

3. 认识到对文化遗产的蓄意破坏可能构成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从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根本原则，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的规定；

4. 严重关切世界各地对文化遗产不断蓄意破坏的行为；

5. 强调在国际法的规范内，各国对针对全人类的重大文化遗产的蓄意破坏负有责任，而且对未能采取适当措施，禁止、预防、停止和惩治任何这类破坏也负有责任；

6. 鼓励所有国家、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传媒建设容忍和尊重文化、文明和宗教多样性的文化，建设对代表着全人类集体遗产的重要部分的文化和宗教遗址的容忍和尊重的文化；

7. 强调必须在国际和区域各级继续开展合作，鼓励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从而确保全世界在文化间相互尊重和和平文化的环境下开展更广泛和平衡的文化交流；

8.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鼓励所有相关人权机构和机制适当重视增进文化多样性和保护文化遗产的问题，将其作为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全面落实文化权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9.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本理事会进一步协商，并与涉及保护文化遗产工作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进一步合作，以便处理这一问题的人权相关层面；

10.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关、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政府间组织注意本决议；

1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2007年9月28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6/12.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题为“人权与土著问题”的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5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6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

1. 决定将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 (a) 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研究如何克服实现全面、切实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存障碍，并查明、交流和推广最好的做法；
- (b) 收集、索取、收取并交流从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和组织等一切相关信息来源收到的关于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资料和文函；
- (c) 就防止和补救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况的适当措施和活动，拟订建议和提议；
- (d) 与人权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关，相关的联合国机构、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组织密切合作，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 (e) 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密切合作并参与其年度届会；
- (f) 与所有相关的行为者，包括各国政府、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区域或分区域国际机构进行定期的合作对话，包括就应各国政府的要求进行技术合作的可能性进行对话；
- (g) 酌情宣传《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有关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各项国际文书；
- (h) 在执行其任务时，特别注意土著儿童和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考虑到性别观点；

- (i) 考虑到各项世界会议、首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建议，以及各条约机构有关其任务的建议、意见和结论；
- (j) 按照其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其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 2. 要求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向其提供来文中要求的一切资料，对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迅速做出反应；
- 3.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是否可能邀请特别报告员到它们的国家访问，使其能够切实完成任务；
-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 5.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年9月28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一章。]

6/13.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前人权委员会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前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

铭记减贫和消除赤贫仍然是人类在伦理道德上的一种责任，是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并注意到2006年8月3日和4日举办的第四次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其主题是“与贫困作斗争和参与权：妇女的作用”，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内所具有的独特性质，社会论坛使会员国代表、民间社会、包括基层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能够相互对话和交流，并强调联合国目前的改革应考虑到社会论坛作为就有关增进人人享有所有人权所需的国家和国际环境问题进行公开和有益的对话的重要空间所作出的贡献，

- 1. 欢迎2006年8月3日和4日在日内瓦举办的第四次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报告(A/HRC/Sub.1/58/15)；

2. 满意地注意到 2006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其中不少令人耳目一新，呼吁各国、各国际组织、尤其是其任务授权与消除贫困有关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工会和其他相关各方，在制订和实施消除贫困的方案和战略时对上述结论和建议给予考虑；

3. 决定将社会论坛作为一个独特的空间保留下来，以供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基层组织进行互动对话，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根据社会正义、公平和团结的原则增进社会的凝聚力，并解决正在开展的全球化进程所带来的社会问题和挑战；

4. 又决定社会论坛继续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要求社会论坛下次会议于 2008 年在日内瓦举行，具体日期以最适合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尽可能多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加为宜，并决定社会论坛下次会议以下列题目为主题：

- (a) 与结合人权消灭贫穷有关的问题；
- (b) 参照基层人士提交社会论坛的资料，确认与贫穷作斗争的最佳办法；
- (c) 全球化进程所带来的社会问题；

5. 还决定社会论坛的会议将延续三个工作日，以便：

- (a) 一天专门讨论贫困与人权这一专题，以及国际人权机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方面所做的与贫困有关的工作，以便接收民间社会向各机制提供的反馈；
- (b) 一天专门讨论全球化进程所带来的社会方面问题；
- (c) 一天专门与相关的人权理事会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就与社会论坛主题有关的问题进行互动辩论，编写通过人权理事会提交相关机构的结论和建议；

6. 要求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07 年底之前，从各区域集团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 2008 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并决定今后在任命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时，遵守区域轮换的原则；

7. 请获任命的主席兼报告员在与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磋商后，及时宣布召开 2008 年社会论坛的最适当的日期；

8.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上文第 4 段提到的问题，征求本决议所述的所有各方的意见，并提出一份报告，作为将在 2008 年社会论坛上进行对话和辩论的背景材料；

9. 又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至多为四名相关的人权理事会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和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参加 2008 年社会论坛以作为专家协助主席兼报告员提供便利；

10. 决定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种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惯例，社会论坛仍将开放供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其他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代表参加，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特别是专题程序和人权机制任务负责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专门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指定的代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指定的代表，特别是新近出现的各方代表，如：南方和北方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抗贫团体、农民和农业种植者协会及其全国和国际联合会、志愿者组织、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协会的代表、以及私营部门、区域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的代表，同时应确保这些实体作出最切实有效的贡献；

11.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有效办法，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确保开展协商并确保每个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最广泛地参与社会论坛；

12. 要求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散发有关社会论坛的资料，邀请相关的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为确保这项活动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13. 请 2008 年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包括提出 2009 年社会论坛可能讨论的主题；

14. 要求秘书长向社会论坛提供开展活动所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方便社会论坛的召开和审议工作；

15. 决定在社会论坛 2008 年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时，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6/14.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写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确认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并要求各国政府消除这类做法；

忆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强烈谴责目前在世界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的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促请各国优先考虑立即采取措施，终止这种严重违反人权的做法；

承认当代形式奴役是一个影响到世界各大洲和大多数国家的全球问题；

深感关切的是处于奴役中的人估计至少有 1,200 万，而且这个问题似乎还在加剧；

认识到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广泛国际合作对于切实反击当代形式奴役至关重要；

十分赞赏地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自 1975 年设立以来所做的工作、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考虑到 1998 年 5 月为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所进行的关于各项奴役问题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废除奴隶制及其当代形式，2002”(HR/PUB/02/4)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本身在 2006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改为特别报告员，以此作为一个机制，以便更好地在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及其附件，其中写明，理事会将在第六届会议上决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并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 2007 年是开始废除跨大西洋奴隶买卖的 200 周年纪念；

确信现有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不足以涵盖所有奴役做法，当代形式奴役问题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得到更高的重视和优先地位，才能一劳永逸地消灭这些做法；

1. 决定任命一位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取代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2. 决定特别报告员应研究并报告所有当代奴役形式及类似奴役做法，但特别应研究并报告 1926 年《禁奴公约》和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所界定的形式及做法，以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涵盖的所有其他问题，包括强迫卖淫及其人权层面问题；在履行任务时，特别报告员将：

- (a) 主要侧重于人权理事会现有各项任务未涵盖的当代形式奴役的各个方面；
- (b) 促进切实适用奴役问题方面相关的国际规范和标准；
- (c) 征求和接收各国政府、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来源提出的关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信息并与之交流，包括关于奴役做法的信息，并酌情按照目前惯例，对关于人权遭侵犯的指称的可靠信息切实作出反应，以便保护奴役受害者的人权并防止侵犯其人权；
- (d) 就可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哪些行动和措施消除任何地方出现的奴役做法提出建议，包括建议如何采取补救措施处理当代形式奴役的原因和后果，诸如贫困、歧视和冲突以及需求因素的存在，并建议加强国际合作的相关措施；

3. 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 (a) 仔细考虑任务范围内的具体问题，既要提出有关建议，又要包含有效做法的实例；
- (b) 考虑到当代形式奴役的性别和年龄层面。

4.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并履行其任务所规定的职责，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特别报告员切实完成任务；

5. 鼓励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有兴趣的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为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尽可能与其充分合作；

6. 要求特别报告员与其他现有的人权机制和条约机构充分切实开展合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受害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董事会，并且在充分考虑到它们的贡献的同时避免重复其工作；

7. 又要求特别报告员就任务活动情况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建议应采取哪些措施打击和消除当代形式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并保护这类做法受害者的人权；

8. 要求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资金援助。

2007年9月28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6/15.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大会在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中协商一致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现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24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31号决议和1998年7月30日第1998/246号决定，其中分别述及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其中要求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就小组委员会前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问题作出决定；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最后报告(A/HRC/Sub.1/58/19)，特别是关于工作组未来的建议，其中强调需要有一个机制作为就少数群体权利问题展开对话和增进相互了解的论坛，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力的报告(A/HRC/4/109)，其中请理事会考虑如何维持有关机制，为民间团体的有意义参与提供机会；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重要工作，回顾其任务与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79 号决议所述前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务相互补充，

强调需要加强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

申明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平等且不受歧视，并切实充分地参与对自身有影响的事务，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人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强调有必要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不利影响，并提请注意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的规定，

强调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均需要就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展开对话，作为社会整体发展的一部分，包括交流有关最佳做法，藉以促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了解，管理多样性，承认多元特征，增强包容和稳定的社会以及社会内部的融合，

又强调必须开展全国性进程，以求增进和加强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就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展开的对话，以便确保不加歧视地落实他们的权利，帮助建设稳定的社会，

1. 决定设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为增进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问题的对话和合作提供一个平台，这将为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

提供专题意见和专业知识¹ 论坛应查明和分析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最佳做法、挑战、机遇和举措；

2. 又决定论坛向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与人权领域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国家机构、研究少数群体问题的学者和专家以及具有经济及理事会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论坛还应根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各项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的惯例按照《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开放透明的资格认定程序向其他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非政府组织开放，这将为参与情况和与相关国家的磋商提供及时的资料；

3. 还决定论坛每年举行两个工作日的会议，进行与主题讨论；

4. 要求人权理事会主席按区域轮换原则，并与各区域集团协商，从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名的少数群体问题专家中，任命每届论坛的主席；主席以个人身份任职，负责编写论坛讨论情况摘要以分发给论坛全体与会者；

5. 决定由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指导论坛工作，并筹备年度会议，请他/她在其报告中列入专题建议，并建议未来讨论的主题，供人权理事会审议；

6. 表示期待论坛有助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改善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之间在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活动方面的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的合作；

7.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利论坛以透明的方式开会，各区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论坛会议，特别注意保证最广泛和公平的参与，特别包括妇女代表一级参与；

8. 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论坛提供完成任务所需要的一切服务和设施；

9. 决定四年后再次审查论坛的工作。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¹ 按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的设想，将对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进行审查。

6/16. 讨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
工作的最佳机制的非正式会议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所附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文件，其中称“理事会将在第六届会议(第二个会议周期的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

决定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理事会第六届会议 12 月续会之前，在日内瓦召开一次为期一天半的非正式会议，邀请各国、土著人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就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交换意见。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6/17. 建立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基金

人权理事会，

铭记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合作机制，由相关国家充分参与，并考虑到其能力建设需要，

强调事实上 2007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体制建设文件指出，应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

回顾体制建设文件还要求理事会关于采用现有供资机制还是设立新机制问题作出决定，

1. 要求秘书长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2. 又要求秘书长设立一个名为“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新的供资机制，与第 1 段所述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供资机制一

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在征得它们的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3. 促请所有成员国、观察员及理事会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上述基金的实施；
4.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迅速实施这些机制；
5. 决定在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跟踪此案。

2007年9月28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6/18.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6 日 S-1/1 号决议和 2006 年 11 月 15 日 S-3/1 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占领国以色列至今尚未执行这两项决议，并阻挠紧急派遣决议所述实况调查团，

1. 坚决要求执行其 S-1/1 和 S-3/1 号决议，包括紧急派遣实况调查团；
2. 要求人权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报告努力执行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情况和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这两项决议的情况。

2007年9月28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6/19. 包括东耶路撒冷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宗教和文化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其中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区别，并且不得因一个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下，

意识到国际社会增进人权和确保遵守国际法的责任，

强调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宗教和文化遗产丰富的特点，

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

申明可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的行动破坏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宗教场所的神圣性和不可侵犯性，

又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的关闭和严格限制政策，包括宵禁和通行证制度，继续限制了巴勒斯坦人的行动和他们自由进入包括阿克萨清真寺等神圣场所的权利，

1. 强调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所采取的，基于国籍、宗教、出生、性别或任何其他身份的原因，限制巴勒斯坦人进入他们的神圣场所、特别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神圣场所的所有政策和措施违反了上述文书和决议中的规定，因此必须立刻予以终止；

2.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尊重《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列的宗教和文化权利，并允许巴勒斯坦的礼拜者不受拘束地进入他们的宗教场所；

3.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6/20.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随后大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第 61/167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随后各项相关决议，

铭记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h)分段，其中决定理事会应与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又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未建立区域和分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些安排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1. 欢迎各国政府在建立区域和分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它们在世界各区域所取得的成就；

2.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8 年举办一次讲习班，就这类区域安排的最佳做法、增值和存在的难题交换意见，根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的惯例，请来自各不同区域的相关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代表、专家以及所有感兴趣的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讲习班；

3. 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适当的时候向理事会提出讲习班的讨论摘要。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6/21.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
国际补充标准

人权理事会，

回顾 2001 年 9 月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

又回顾大会 1969 年 1 月 4 日第 2106 A (XX)号决议颁布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还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 A (XXI)号决议颁布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其中规定，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着重指出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颁布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的重要性，

强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就《国际公约》第四条发表的第 15 (1993)号一般性建议写明，对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一切思想加以禁止是符合见解和言论自由的，

着重指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请尚未加入《禁止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作为紧迫事项加入该公约，以期在 2005 年底实现普遍批准，并考虑依《公约》第十四条设想发表声明，撤消有悖《公约》目标与宗旨的保留。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所有这一切尚未完全实现，

深感震惊的是，仇外倾向和对各类种族和宗教群体及文化的不可容忍现象急剧增加，而属于少数群体、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的人受此倾向和行为之害最深，

强调绝对需要找到必要的政治意愿来采取一切可用措施，全面处置各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补救，

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依据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问题特设委员会，任务是作为优先和必要事项，以一项公约或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某(些)附加议定书的形式拟出补

充标准，从而填补《公约》现有的空白，并同时确立新的规范准则，旨在消除当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行为，

遗憾地注意到补充标准问题五位专家的任务尚未按照理事会第 3/103 号决定的要求完成，

决 定：

- (a) 在 2008 年第一季度举行特设委员会成立会议，以着手履行其任务；
- (b) 在特设委员会成立会议开始阶段，最多划出两天时间思考各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机制提出的完成任务所需的意见和研究报告。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0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6/22. 从夸夸其谈走向实现：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2 号决议，

欢迎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09 年召开一次审查会议，

痛惜在世界上某些地区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倾向的涌起和急增，特别是针对已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里被界定为受害者的各类人，如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非洲裔人、亚洲裔人及民族和族裔，

感到遗憾的是，缺少政治意愿来采取决定性步骤、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具体地不再否认继续发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强调在上述情况下，绝对需要终止对种族主义问题装腔作势，并呼吁所有国家坚决惩罚一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正视日常现实和这些祸害的挑战，

坚决相信缺乏政治意愿仍旧是各国未能将德班承诺落实为具体行动和取得实际结果的主要因素，尤其是在纪念过去由于奴隶制、奴隶贩卖、跨大西洋奴隶贩卖、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种族灭绝造成的历史上不公和过往悲剧的受害者方面，并强调非洲人和非洲裔人、亚洲人和亚洲裔人和土著人民曾经是这些不公和悲剧事件的受害者，并且仍然是其后果的受害者，

强调在上述情况下，必须通过和解和愈合，结束历史上这些黑暗篇章，呼吁一切相关国家承担它们在道德上的义务，在召开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之前，停止和扭转这些做法的持久和连续性后果，

注意到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自 2002 年成立以来所作出维护和发扬《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精神的努力，以及在重重困难下所取得的一些进展，

1. 决定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下的反对歧视股的工作和名称符合其职权，此后该股将被称为“反对种族歧视股”，其业务活动将完全集中于《德班宣言》第 1 和第 2 段所界定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2. 鼓励加强政府间工作组与独立知名专家之间的合作，以促进打击当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政治意愿和承诺；

3. 强调对人类表示友好亲善的重要性以及和解的重要性，应采取具体措施，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应落实主要关切问题，以按《德班宣言》第 98 至 106 段所述的那样，恢复他们的尊严和平等；

4. 感到遗憾的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所作的承诺还未实现；

5.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13 票、
5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6/23. 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人权理事会，

欢迎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订于 2009 年召开德班审查会议，

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2 号决议，理事会通过该决议按大会惯例阐明了德班审查会议的一些筹备进程的来龙去脉，并作了澄清和详细说明，

欢迎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组织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召开，在这方面，盼望暂订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和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两届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

深为遗憾地指出，在上述会议中，所有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参加会议，又对不是所有这些实体都能对筹备委员会关于“审查会议目标”的对话作贡献表示遗憾，

注意到要切实开展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进程，就需要所有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充分参与，以便这些实体为筹备委员会关于审查会议目标的对话作出贡献，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为便利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的所有筹备进程而作出的决定，

1. 要求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将其说明筹备委员会活动和筹备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取得的进展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2. 期盼大会作为联合国系统的最高政治实体，作出政治指导，并在必要时采取其他决定，以确保审查会议的顺利圆满举行，取得息息相关的实质性成果，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进行补充；
3. 决定继续处理议程上的这一重要项目。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0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6/24.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及其第一阶段(2005-2007)行动计划的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113 B 号决议和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1 号决议和增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19 号决议；

重申有必要在国际一级继续采取行动，支持各国为达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载于《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目标，尤其是人人能在 2015 年前普遍获得基本教育的目标而作出的努力；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 年)的进度报告(A/HRC/4/85)；

2. 又注意到关于学校制度里人权教育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迄今所做的工作和未来的活动，特别是在技术援助和资料共享领域的活动，这些都是该委员会查明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计划时需要联合国系统支助的领域；

3. 决定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延长两年(2008-2009)，以便让所有相关的行动者能完成《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尤其是在小学和中学制度里；

4. 鼓励所有国家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内采取行动，特别是在它们能力范围内落实大会通过的世界方案第一阶段的行动计划；

5. 要求关于学校制度里人权教育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促进在国家一级落实《行动计划》，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和协调相关的国际努力；

6. 吁请所有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协助落实符合《行动计划》的人权教育方案；

7. 呼吁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促进和应要求在技术上协助各国执行《行动计划》，

8.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种种方法，包括电子手段和适宜于残疾人使用的通信方式，向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广为传播《行动计划》；

9. 并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 2008 年最后一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决定在 2008 年最后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6/25.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5 日第 3/102 号决定，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普通人权标准，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发展伙伴关系，在亚洲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方案(E/CN.4/1998/50/Annex II)框架下执行其各项行动，以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

又欢迎 2007 年 7 月 10 至 12 日在巴厘召开了第十四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并通过了《巴厘行动要点》，

1.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载列第十四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的结论和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供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2. 决定于 2008 年召开下一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B. 决 定

6/101. 来文工作组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作为一项过渡措施，在新的申诉程序中的来文工作组成立之前，请原来文工作组成员担任该工作组成员，并在新程序的框架内开展工作。

[见第一章。]

6/102.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

“一、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

“理事会重申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有关规定，其中载有关于机构建议的一揽子计划，通过了一般准则如下：

- A 说明根据普遍定期审议准备的资料的方法和广泛磋商程序；
- B 受审议国家的背景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框架、尤其是规范性框架和体制框架：体制、法律和政策性措施、国家判例、人权基础设施、包括国家人权机构，以及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一 A 节所载“审议工作依据”所确认的国际义务的范围；
- C 促进和保护实地的人权：执行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一 A 节所载“审议工作依据”所确认的国际人权义务、国家法律和自愿承诺、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公众对人权的认识、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 D 确认成果、最佳做法、挑战和限制；
- E 有关国家准备采取的克服这些挑战和限制及改善实地人权状况的国家关键优先事项、主动行动和承诺；
- F 有关国家对能力建设和需要时对技术援助的要求的期望；
- G 有关国家介绍对先前审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二、任务负责人候选人的技术和客观要求

A. 背景

按照第 5/1 号决议：“提名、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时亟需参照下列一般标准：(a) 专门知识、(b) 任务领域的经验、(c) 独立性、(d) 公正性、(e) 人品和(f) 客观性”。应适当考虑性别平衡和不同法系的适当代表性。“任务负责人合格人选应是高度合格的人，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拥有相关的专门知识以及广泛的专业经验”（执行部分第 39 至 41 段）。

B. 一般方面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负责“立即按标准格式编制、保持并定期更新一份公开的合格人选名单”。名单应包含“个人资料、专门知识领域和专业经验(第 5/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3 段)。

2. 秘书处可根据规定如下的客观标准，编制标准表格，供候选人填写，并允许他们强调他们在具体领域所具备的专门知识，以利在需要任命某一任务负责人时，能立即从名单中挑选出有关的候选人。

3. 候选人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应由适当的书面证书予以佐证，证书应附于简历中。

4. “应设立一个咨商小组，在理事会审议任务负责人甄选问题的届会开始前至少提前 1 个月向主席提出一份名单，列明资历最适合担任所涉任务，并符合一般标准和特定要求的候选人”（第 5/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7 段）。

C. 技术和客观要求

应考虑到下列各项：

1. 资格：在人权领域相关的教育资格或同等的专业经验：有能力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进行交流。

2. 相关的专门知识：具有国际人权文书、标准和原则方面的知识：具有涉及联合国或人权领域的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的体制任务方面的知识：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的工作经验。

3. 公认的能力：在人权领域具有国家、区域或国际公认的能力。

4. 具有有效履行任务和满足任务要求的灵活性/意愿和时间，包括出席人权理事会会议。

三、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提出候选人的技术和客观要求

任务：根据第 5/1 号决议，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第二个周期的第一届会议)将订立和批准提交候选人材料的技术和客观要求。其中应包括：

- 人权领域公认的才干和经验：
- 德高望重：
- 独立性和公正性。

会员国在挑选候选人时应征求本国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并在提出其候选人时，适用下列技术和客观要求。

A. 能力和经验

- 人权领域或相关领域的学历和经验，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一级人权领域所具有的领导地位；
- 在人权领域的实质性经验(至少五年)和个人贡献；
- 具有联合国系统和与人权领域工作相关的体制任务和政策的知识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标准、学科的知识，并熟识不同的法律体系和文化，将得到优先考虑；
- 至少熟练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
- 拥有能够有效从事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时间，既能出席其会议，又能在闭会期间执行所委托的活动。

B. 德高望重

C. 独立性和公正性

个人在政府或任何其他组织或实体担任决策职务并可能会与所涉任务需负的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应排除。当选的委员会委员将以个人身份任职。

D. 其他方面的考虑

要遵守不同时兼任多项人权职务的原则。

在选举咨询委员会委员时，理事会应适当考虑性别平衡和不同文明及法系的适当代表性。”

[见第一章。]

6/103.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将审查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任务授权的决定推迟到将于 2007 年 12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见第一章。]

6/104. 防止灭绝种族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2 号决议及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及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活动情况的报告(E/CN.4/2006/84)，以及自提交报告以来新的情况变化，

要求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最新报告，并且请特别顾问就履行其职责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同一届会议汇报。”

[见第三章。]

6/105.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2 号决议，请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向大会提交报告。”

[见第九章。]

C. 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商定的主席声明

6/PRST/1. 海地的人权状况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主席发表声明如下：

1. 人权理事会欢迎海地共和国举行了共和国总统选举，恢复通过选举选出的议会、任命了经议会批准的总理以及举行了市镇选举，从而恢复了宪法的合法性。

2. 理事会欢迎海地当局作出承诺努力改善海地人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更加注重尊重人权，以及海地国家警察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合作打击暴力行为。

3. 但是，理事会仍意识到海地仍面临许多挑战。理事会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经选举产生的当局所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当局利用向它们提供的资源和专门知识。

4. 理事会注意到海地当局所遭遇到的困难和作出的努力。

5. 理事会虽然仍关注在某些地区持续发生犯罪行为，但满意地注意到为打击贪污和贩毒所采取的主动行动。理事会欢迎目前正为纠正警察当局和司法当局运作不良而作出努力，并鼓励海地当局继续努力，有始有终地执行关于加强司法和警察当局内部稽查局的项目，通过法官章程，设立最高司法行政委员会以及恢复法官学校，消除长期拘留现象并改善拘留条件，建立一个提供法律援助的机制以及加强科学的警务和法医学。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关于逐步发展 市民保护办事处与联海稳定团人权事务科之间的关系的建议。

6. 理事会还欢迎海地当局旨在通过一系列关于妇女条件、改革公民地位和土地清册的法律的项目。

7. 理事会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在所有这些领域的行动，以及加强在人权领域对保安部队进行培训和教育的行动。

8. 理事会对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A/HRC/4/3)表示感谢。理事会请独立专家继续执行任务，并向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鼓励海地当局继续与独立专家进行良好的合作并继续执行其建议。

[见第一章。]

6/PRST/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生效 20 周年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主席发表声明如下：

1. 人权理事会深为赞赏地注意《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已自 198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以作为全面消除酷刑的一项核心文书。

2. 人权理事会热烈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它对全世界的反酷刑工作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3. 人权理事会促请所有《公约》缔约国严格遵守它们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4. 人权理事会促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并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5. 人权理事会请所有尚未根据关于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的第 21 和 22 条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作出声明。

6. 人权理事会请所有尚未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第 17 和 18 条修正案的《公约》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以增强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有效性。

7. 人权理事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以能满足会员国对打击酷刑和援助酷刑受害者的强烈要求的方式，为从事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并援助酷刑受害人的机构和机制提供适足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见第三章。]